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文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張文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

01 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  
02 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  
03 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罰金刑），而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罪，有關罰金刑  
06 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  
07 新臺幣6000元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  
09 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  
10 前犯數罪，茲檢察官就上開各罪之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12 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13 各罪罰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14 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罰金6000元與附表編號3所  
15 示罰金1萬元之總和，爰依前揭見解，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  
17 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  
18 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罰金刑之範圍內，裁定如  
19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罰金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0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1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2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3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4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25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26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暫不定刑，因後面還有未定刑之  
27 案件等語。本院經審酌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後，認就罰金刑  
28 部分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不影響受刑人之權益，併予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30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頌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占	侵占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4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元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6年至107年間某日	112年11月間某日	112年11月25至26日間某時許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28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28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	113年度簡字第121號、1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285號	113年度簡字第121號、122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6日	112年12月16日	114年01月03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2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1號、122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00元確定。		

